管制人員：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預算	**357.991億元**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799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設於官立學校的 4 067 個職位)，增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815 個(包括設於官立學校的 3 984 個職位)，增幅為 16 個。	**22.259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35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3 個，減幅為 2 個。	
承擔額結餘	**28.133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教育統籌局局長)。
綱領(2)小學教育 **綱領(3)中學教育** **綱領(4)特殊教育** **綱領(5)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6：教育(教育統籌局局長)。
綱領(6)人力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4：人力發展(教育統籌局局長)。
綱領(7)職業教育及培訓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6：教育(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4：人力發展(教育統籌局局長)。
綱領(8)政策及支援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6：教育(教育統籌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7	7.2	7.2 (—)	**7.7** (+6.9%)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6.9%)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教育統籌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教育統籌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小學教育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官立小學	720.1	786.8	764.7	**783.0**
資助類別小學	9,503.9	9,844.0	9,412.1	**9,727.0**
	10,224.0	10,630.8	10,176.8 (-4.3%)	**10,510.0** (+3.3%)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減少1.1%)

宗旨

4 宗旨是為 6 至 11 歲的兒童提供免費普及教育，並進一步提高小學教育的質素。

簡介

5 公營小學學位設於官立小學及資助小學。現時有關學位的分布比例如下：官立小學(7.6%)及資助小學(92.4%)。

6 除了公營學校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和英基學校協會學校(英基學校)也提供津貼小學學位，接受政府的經常津貼。

7 當局推出了一套靈活開放的課程架構，以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為主要宗旨。小學實行課程改革，在學與教的文化及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帶來了可持續的轉變。透過發展共通能力，學生學習更為主動，並能掌握核心價值觀及態度，實現課程改革的主要目標。

8 教師必須達到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規定的教育水準及其他要求，才可成為檢定教員或持有准用教員許可證。公營小學的學位及非學位教席的核准比例是 35：65，各項改善計劃所聘用的額外教師並不包括在內。

9 改善小學教育的措施，主要包括在小學實行全日學制，以及加強語文教學和學生輔導的各項新措施，正順利推行。

10 有關小學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學年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計劃)**
全日制官立、資助及直資小學學位(%)@	84	90	**96**
參加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及英語教學助理計劃的官立及資助小學(%)	100	100	**100**
獲提供額外教師或人手支援以推行課程發展的官立及資助小學(%)	99.4	99.4	**100**

@ 正如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所載，政府的目標是由二〇〇七至〇八學年開始，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讓差不多所有小學生都能夠入讀全日制學校。當然，政府也面對一些掣肘，例如個別地區未能提供足夠學校用地，以及人口分布情況可能出現轉變。現時的目標，是繼續把更多上下午班制小學轉為全日制學校，以期在二〇〇七年或以前與餘下約 10 間上下午班制小學就全日制轉制計劃達成協議。

指標

	學年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小學學生人數	425 900	410 500	**392 300**
6 至 11 歲兒童人數	436 800	416 900	**400 200**
官立及資助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	18.4:1	17.6:1	**17.3:1**
官立及資助小學	599	543	**520**
直資小學	14	18	**19**
全日制官立及資助小學	467	452	**451**
全日制官立及資助小學班級	8 273	8 591	**8 899**
官立及資助小學教師人數	20 300	20 300	**19 800**
具備相關師訓學歷的官立小學教師(%)	99.4	99.0	**99.0**
具備相關師訓學歷的資助小學教師(%)	95.6	95.5	**95.5**
官立及資助小學教師的流失率(%)#	9.3	7.9	**7.5**
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小學§	461	460	**490**

	學年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參加課程發展協作研究及發展計劃(種籽計劃)的小學	61	55	**50**

\# 在有關學年九月之前的 12 個月內已離開／預計離開教師行業(包括參加提早退休計劃)教師的百分率。

§ 由二００七至０八年度預算起，指標範圍擴展至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各項計劃提供支援的小學。

二００七至０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００七至０八年度內，教育統籌局將會：

- 確保採取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善用為 6 至 11 歲兒童提供的公營小學學位；
- 繼續支援所有公營小學的課程發展，由二００七至０八學年起，為每間設有 6 班或以上的小學提供 1 個額外的常額教席，並為每間設有 5 班或以下的小學提供現金津貼；
- 繼續實施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及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以加強公營小學的英語教學；繼續擴展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以期為每間小學提供 1 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但要視乎招聘工作的進度而定；
- 鼓勵學校參照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 繼續支援專科教學計劃，為所有公營小學提供額外的常額教席；
- 繼續為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公營小學提供專業和資源方面的支援；
- 繼續向學校提供資助，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舉辦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繼續為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小學提供資助，以便在小一至小三逐步推行小班教學；
- 增加公營小學和直資學校的學校發展津貼撥款，直至二００七至０八學年為止，以加強對教師的支援；以及
- 繼續為小學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以期提供更貫徹的專業支援服務，讓學校提升專業效能，進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

綱領(3)：中學教育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官立中學	1,223.8	1,308.0	1,274.6	**1,269.5**
資助類別中學	15,163.2	15,656.6	15,028.6	**15,896.9**
	16,387.0	16,964.6	16,303.2 (-3.9%)	**17,166.4** (+5.3%)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1.2%)

宗旨

12 宗旨是為 12 至 14 歲的兒童提供免費普及教育，提供足夠的中四至中七津貼學位，以達到核准的學位供應目標，以及進一步提高中學教育的質素。

簡介

13 公營中學學位設於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現時有關的中學學位在各類中學的分布比例如下：官立中學(8.2%)、資助中學(90.5%)及按位津貼中學(1.3%)。

14 除了公營學校外，直資學校及英基學校也提供津貼中學學位，接受政府的經常津貼。

15 當局推出了一套靈活開放的課程架構，以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為主要宗旨。中學實行課程改革，在學與教的文化及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帶來了可持續的轉變。透過發展共通能力，學生學習更為主動，並能掌握核心價值觀及態度，實現課程改革的主要目標。

16 教師必須達到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規定的教育水準及其他要求，才可成為檢定教員或持有准用教員許可證。公營中學的學位及非學位教席的核准比例是 70：30，各項改善計劃所聘用的額外教師並不包括在內。

17 有關中學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學年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計劃)**
獲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加強英語教學的公營中學(%)	100	100	**100**

指標

	學年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中一至中三學生人數	254 900	256 000	**250 300**
12 至 14 歲兒童的人數	254 300	256 100	**255 900**
公營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	18.0:1	17.2:1	**17.1:1**
公營中學	421	418	**413**
直資中學	48	55	**56**
中四及中五津貼學位	165 500	166 200	**166 700**
15 至 16 歲兒童的人數	175 500	170 800	**169 600**
中六津貼學位	29 000	29 200	**29 500**
兩年前的中四津貼學位	80 800	81 600	**82 300**
中六津貼學位數目相對於兩年前中四津貼學位數目的百分率(%)	36.0	35.8	**35.8**
中七津貼學位	28 400	29 000	**29 100**
公營中學教師人數	23 400	24 300	**24 300**
具備相關師訓學歷的官立中學教師(%)	98.6	96.5	**96.5**
具備相關師訓學歷的資助中學教師(%)	96.4	96.0	**96.0**
公營中學教師的流失率(%)Ω	4.7	5.8	**6.0**
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中學ϕ	305	300	**320**
參加課程發展協作研究及發展計劃(種籽計劃)的中學	89	100	**90**
推行母語教學(即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取錄的中一學生開始實施中學教學語言指引)的公營中學Δ	310	307	**302**

Ω 在有關學年九月之前的 12 個月內已離開／預計離開教師行業(包括參加提早退休計劃)教師的百分率。

ϕ 由二００七至０八年度預算起，指標範圍擴展至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各項計劃提供支援的中學。

Δ 由二００七至０八年度預算起以指標顯示。

二００七至０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００七至０八年度內，教育統籌局將會：

- 確保在公營中學提供足夠的中一至中七學位，以配合有關的政策目標；
- 確定新高中課程所有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架構細節；
- 繼續實施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及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以加強公營中學的英語教學；
- 繼續透過多元智能躍進計劃，協助公營中學提升學生的自律能力、自信心和抗逆能力；
- 鼓勵學校參照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 繼續在高中級別試行應用學習課程(前稱職業導向課程)，以期提供更多具質素保證的課程，使應用學習順利成為新高中課程的一部分；
- 繼續為取錄學業成績稍遜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公營中學提供專業和資源方面的支援；
- 繼續提供師資培訓和編訂輔助教材，為二００九年推行的新高中學制作好準備；

- 繼續向學校提供資助，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舉辦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增加公營中學和直資學校的學校發展津貼撥款，直至二〇〇七至〇八學年為止，以加強對教師的支援；以及
- 繼續為中學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以期提供更貫徹的專業支援服務，讓學校提升專業效能，進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

綱領(4)：特殊教育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84.4	1,279.2	1,215.9 (-4.9%)	**1,325.3** (+9.0%)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3.6%)

宗旨

19 宗旨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教育，以及提供高中津貼學位，供可從這類教育服務受惠的兒童就讀。

簡介

20 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資優學生和各類弱能學生的學習需要。我們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盡量在一般學校接受教育。為達到這個目標，教育統籌局把所需的資源、服務和支援盡量納入一般學校教育的資源需求內，並透過綱領(2)、(3)、(5)及(8)的各項工作提供有關服務和支援。至於那些雖獲額外支援但未能從一般學校教育受惠的學童，可入讀資助特殊學校。我們亦舉辦增益及精修課程，為資優學生提供挑戰及照顧他們的需要。

21 教師必須達到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規定的教育水準及其他要求，才可成為檢定教員或持有准用教員許可證。資助特殊學校小學部的學位及非學位教席的核准比例是 35：65，各項改善計劃所聘用的額外教師並不包括在內；開辦初中班級的資助特殊學校中學部的學位及非學位教席的核准比例為30:70，而設有高中班級的資助特殊學校的學位及非學位教席的核准比例則為 70：30，各項改善計劃所聘用的額外教師並不包括在內。

22 有關特殊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學年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計劃)**
設有小學部並獲提供額外教師或人手支援推行課程發展的特殊學校(%)	100	100	**100**

指標

	學年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特殊學校	62	61	**60**
特殊學校學生人數	7 800	7 850	**7 900**
特殊學校教師人數	1 380	1 390	**1 400**
曾受師資培訓並具備特殊教育訓練學歷的特殊學校教師(%)	74.9	74.7	**74.7**
具備師資培訓學歷的特殊學校教師(%)	96.0	96.3	**96.3**
具備特殊教育訓練學歷的特殊學校教師(%)	76.9	76.3	**76.3**
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β	9.9	9.8	**9.8**
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特殊學校 Ψ	15	20	**20**

	學年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參加課程發展協作研究及發展計劃(種籽計劃)的特殊學校	0	11	**11**

β 在有關學年九月之前的 12 個月內已離開／預計離開教師行業(包括參加提早退休計劃)教師的百分率。

Ψ 由二○○七至○八年度預算起，指標範圍擴展至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各項計劃提供支援的特殊學校。

二○○七至○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七至○八年度內，教育統籌局將會：

- 確保採取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並顧及九年免費普及教育政策的規定，善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的特殊學校學位；
- 鼓勵更多特殊學校參照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編訂校本課程；
- 繼續根據課程發展議會的意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編訂教學資源，以及為校本資優培育課程編訂課程指引；
- 繼續支援課程發展，由二○○七至○八學年起，為每間設有 6 班或以上的資助特殊小學提供 1 個額外的常額教席，並為每間設有 5 班或以下的小學提供現金津貼；
- 繼續設立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讓特殊學校與一般學校協作，建立支援網絡，交流知識和技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佳的支援；
- 試行為智障學生而設的調適課程，並編訂學與教材料，為二○○九年推行新高中學制作好準備；
- 繼續提供師資培訓及編訂輔助教材，為二○○九年推行新高中學制作好準備；
- 繼續向學校提供資助，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舉辦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增加特殊學校的學校發展津貼撥款，直至二○○七至○八學年為止，以加強對教師的支援；以及
- 繼續為特殊學校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以期提供更貫徹的專業支援服務，讓學校提升專業效能，進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

綱領(5)：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74.7@	1,025.8	1,365.6 (+33.1%)	**3,048.8** (+123.3%)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197.2%)

@ 協調學前服務措施在二○○五年九月一日實施後，教育統籌局已把前幼稚園資助計劃(現改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擴展，使計劃不但涵蓋所有合資格的幼稚園，而且亦包括原先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為所有合資格的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財政資助(例如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為方便比較，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項下二○○五至○六年度的有關撥款亦反映在上述數字內。

宗旨

24 宗旨是加強學校校長和教師的專業培訓和持續發展，並為學前教育和其他具特定教育目標的服務提供資源。

簡介

校長及教師的培訓發展

25 教育統籌局和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合作制定措施，加強基礎師訓、校長專業培訓、新教師的專業發展，以及校長和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教育統籌局亦嘉許表現傑出的教師，並在教師之間培育專業發展及協作文化。

學前教育

26 協調學前服務措施在二○○五年九月一日實施後，所有學前教育機構均以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模式營辦(為 3 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獨立幼兒中心則仍由社會福利署監管)。因此，在以後提

及的幼稚園亦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所有幼稚園均屬私營性質。非牟利幼稚園可獲得資助繳付租金、差餉及地租，以便投放更多資金用於改善教育質素。幼稚園亦可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得資助，使辦學人可聘用曾受訓練的教師和幼兒工作員而無須大幅增加學費。為確保兒童可接受學前教育，學生資助辦事處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學費減免。

27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將於二００七至０八學年開始推行，直接向就讀合資格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童家長提供學費資助，並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在未來5年，我們亦會為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供財政支援，以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學券計劃推行後，我們會適當理順現時為幼稚園及幼稚園學童提供的資助計劃，包括上文提及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和學費減免計劃。

為新來港兒童及年青人提供教育方面的支援

28 教育統籌局除了向新來港兒童及年青人(包括新來港的非華語兒童及回流人士的子女)提供學位外，亦通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舉辦適應課程，以及為他們在入讀一般學校前提供全日制啟動課程。教育統籌局亦向有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學校發放津貼，用以提供校本支援服務，協助這些學童融入本港的教育制度。

為教育團體提供資助

29 教育統籌局支持有助推廣參與教育事務及發展教師專業的活動，例如支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及已向香港教師中心註冊的教育團體的活動。教育統籌局亦資助香港教育城透過電子平台為學校、教師、家長和市民提供優質的教育資訊。

30 有關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學年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計劃)**
獲提供加強教師專業能力的培訓以配合課程改革的學校(%)	100	100	**100**

指標

	學年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a) 為所有學校舉辦有關課程改革的教師培訓課程	641	580	**600**
(b) 為校董提供有關推行校本管理的培訓學額Δ	833	960	**960**
(c) 學前教育#			
幼稚園(在以後提及的幼稚園亦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 062	1 015	**1 035**
幼稚園學生人數	158 300	150 400	**168 700^**
就讀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學生人數	—	—	**151 800**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	—	**750**
合格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人員(%)	95.4	95.8	**96.0**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人員(%)	23.8	29.5	**38.0**
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α	11.1	11.5	**11.5**
(d) 為新來港兒童及年青人提供的教育支援			
新來港兒童及年青人就讀適應課程的人數	3 037	6 500	**6 500**
新來港兒童及年青人就讀啟動課程的人數	1 069	1 000	**1 000**
(e) 受資助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	2 499	2 500	**2 550**

Δ 由二００七至０八年度預算起以指標顯示。

\# 本項下的指標配合由二００七至０八學年開始推行的學券計劃。

^ 該數字為就讀幼稚園班級相關年齡組別的推算兒童人數。

α 在有關學年九月之前的12個月內已離開／預計離開教師行業的教師的百分率。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教育統籌局將會：

- 在學券計劃下，直接向就讀合資格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童家長提供學費資助；
- 為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供資助，以提升專業水平；
- 繼續為現職幼稚園教師提供額外的在職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的培訓學額，以提升學前教育質素；
- 為幼稚園提供校本專業支援，並透過學校自評和校外評核監察幼稚園的質素；
- 為現職幼稚園校長提供校長精修培訓課程；
- 為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學科主任及專責職位教師)和教師提供培訓及支援，為推行新高中課程作好準備；
- 繼續與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合作，全面檢討師資培訓及發展，並推行檢討所提出的建議；
- 繼續向有志出任校長的教育工作者實施資格認證規定，並為新入職及在職的校長提供培訓及支援計劃；
- 繼續舉辦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以嘉許及鼓勵卓越教學，並與多個教育團體協作，推廣得獎的教學方法；
- 繼續提供專業增修課程，以提高教師的專業能力；以及
- 繼續支援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工作，並協助學校推廣家校合作，包括設立家長教師會、分享良好的工作模式、向學校發放津貼以支援促進家校合作的新措施。

綱領(6)：人力發展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2.8	125.4	97.2 (-22.5%)	**102.4** (+5.3%)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減少18.3%)

宗旨

32 宗旨是培育訓練有素、適應力強的工作人口，以配合經濟對人力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並為香港的整體競爭力作出貢獻。

簡介

33 教育統籌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執行有關人力發展的政策和策略，以及視乎情況恰當地訂立這方面的法例。

34 教育統籌局聽取人力發展委員會就發展人力資源策略所提供的意見，以配合香港的人力需要。為提供清晰和多元化的進階途徑及訂明獲取不同程度資歷應要達到的成效標準，教育統籌局現正為香港推行一套跨界別的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教育統籌局亦監察持續進修基金和技能提升計劃的實施情況，前者旨在鼓勵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持續進修和接受培訓，後者則為學歷較低的工人提供針對性技能訓練。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5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教育統籌局會確保各項措施能夠適時和有效地推行，以配合社會的人力發展需要，特別是：

- 繼續分階段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為不同行業制定能力標準說明；
- 在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通過後，推行資歷架構，包括設立網上資歷名冊，提供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資歷、課程和培訓機構的資料，以及試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 檢討並視乎情況恰當地擴大持續進修基金的涵蓋範圍；以及
- 把更多行業納入技能提升計劃，並為計劃內現有行業設計更多相關課程。

綱領(7)：職業教育及培訓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1,732.6	1,645.3	1,644.9	**1,616.0**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	378.6	381.6	377.7	**384.0**
	2,111.2	2,026.9	2,022.6 (-0.2%)	**2,000.0 (-1.1%)**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減少1.3%)

宗旨

36 宗旨是透過撥款予職訓局及再培訓局，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以配合工商界的人力需要，以及幫助工人適應就業市場的變化。

簡介

職訓局

37 職訓局是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提供全面的職業教育培訓和技能提升制度及服務。有關服務由職訓局轄下的訓練及發展中心，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供。職訓局共有 15 所訓練及發展中心，負責提供工業訓練及開辦操作員以至技師程度的職前和在職技能提升課程。職業教育主要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供，該學院轄下 9 間分校共開辦 9 個由技工程度至高級文憑程度的學科課程。此外，職訓局由多個一般委員會及訓練委員會提供協助，分別就跨行業及個別行業的職業教育及訓練事宜提供意見。

38 為了達到目標，職訓局提供一系列全日制職前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主要供中三及中五畢業生修讀，學科包括應用科學、設計及工程，以至資訊科技及酒店和旅遊，程度由中三畢業後至技師水平不等。職訓局亦開辦多個學科的部分時間制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供有意取得更高資歷或提升技能以配合市場需要的在職人士修讀。

39 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始，職訓局與非政府機構協作開辦短期職業發展課程，主要為待業待學青少年，特別是 14 至 24 歲中三以下教育程度的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職業、生活及一般技能訓練，協助他們發掘興趣和裝備自己，以便在修畢有關課程後繼續進修／受訓或就業。為了擴展為弱勢青少年提供的服務，職訓局現時開辦 5 所青年學院，除了在堅尼地城和蘇屋分校開設青年學院外，還分別於九龍灣、葵涌和薄扶林 3 處的訓練中心綜合大樓增設學院。職訓局亦協助教育統籌局推行高中課程多元化的計劃，讓高中學生透過應用學習課程(前稱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豐富學習經歷。

40 職訓局亦透過學徒組，負責規管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內指定行業及其他自願登記行業有關訓練及僱用 19 歲以下青年的事宜。

再培訓局

41 再培訓局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為合資格人士(主要為教育程度較低及較年長的人士)提供再培訓及就業安排服務，協助他們學習新技能或提升技能，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再培訓課程及就業安排服務，目前由 57 間培訓機構所組成的服務網絡提供，並由再培訓局督導、撥款及監控其質素。

42 再培訓局密切監察就業市場，為學員設計及提供一系列提升學員能力的培訓課程。再培訓局推出的「家務通」計劃，為本地家務助理提供再培訓、技能評估及就業選配服務，成績十分理想。標準評核機制亦應用於培訓起居照顧員、保安及產業看管人員、按摩師及酒店房務員，並在相關行業建立信譽。

43 本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指標主要有：

職訓局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學年 2007/08 (預算)**
(a) 職業訓練			
職前訓練課程			
受訓學員名額	9 561	11 269	**11 600**
學員受訓時數	6 123 756	6 622 320	**7 053 550**

	學年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入讀率(%)	88	100	**100**
畢業率(%)	87	80	**80**
有意就業的畢業生的就業率(%)	85∇	85	**85**
在職技能提升及其他訓練課程			
受訓學員名額	100 757	98 270	**98 940**
學員受訓時數	1 723 840	1 548 887	**1 555 227**
入讀率(%)	100	100	**100**
畢業率(%)	97	90	**90**
(b) 職業教育			
全日制學生名額	36 458	36 040	**37 850**
部分時間制學生名額	30 059	30 230	**30 550**
總數	66 517	66 270	**68 400**
入讀率(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	109ϕ	100	**100**
留讀率			
全日制課程(%)	95	92	**92**
部分時間制課程(%)	92	87	**87**
有意就業的全日制畢業生的就業率(%)	87∇	85	**85**
(c) 學徒訓練			
巡查僱用註冊學徒工場的次數	15 381	15 000	**15 000**
註冊學徒人數(截至學年結束時)	3 019	3 300	**3 300**

∇ 臨時數字。實際數字將於二００七年四月發表。

ϕ 由於超額收生，百分率超過 100%。

再培訓局

	財政年度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再培訓課程學額			
全日制課程	53 622	53 430	**53 900**
部分時間制課程	52 871	42 510	**39 500§**
特別課程β	2 716	2 380	**3 040**
總學額 Ω	109 209	98 320	**96 440**
學額使用率(%)	95	85¶	**85¶**
完成再培訓率(%)	94	80¶	**80¶**
有就業安排的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學員就業率(%)	83	70¶	**70¶**
學員從事與課程相關工作的就業率(%)	66	60¶	**60¶**

§ 包括 500 個為本地家務助理而設的部分時間制培訓課程名額，這些課程設有就業安排。

β 特別再培訓課程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工傷康復者及新來港人士度身訂造的課程，以及自僱人士培訓課程和轉業錦囊／求職錦囊課程。

Ω 培訓學額減少，主要由於減少開辦基本及一般技能方面的部分時間制課程。不過，與二００六至０七年度比較，所有課程的整體學員受訓時數實際上會有所增加。

¶ 這些衡量服務表現指標訂明培訓機構須達到的最低水平。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職訓局

44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職訓局將會：

- 繼續制定策略及實施計劃，使職訓局的學術和培訓制度能配合新高中學制及資歷架構；
- 推行學科策略發展，在課程策劃、課程發展及質素保證方面加強徵詢業界意見的工作，以照顧業界對人力的需求；
- 加強措施，協助學生全人發展和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 帶領課程改進，建立品牌，加強與業界聯繫，並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興建新校舍，該學院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主要設計及相關部門合併而成；以及
- 在內地推展對香港居民有利的職業教育及培訓服務，包括職業技能認證、交換職員和學生等服務。

再培訓局

45 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再培訓局將會：

- 致力開辦新的有就業機會的再培訓課程，並為這些課程引入標準技能評核測試；
- 繼續以「家務通」計劃的模式或其他嶄新方法，為足底按摩、保健推拿及家居護理服務發展本地就業市場；以及
- 加強質素保證機制，確保課程及單元在資歷架構下得到認可。

綱領(8)：政策及支援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85.6	2,150.9	1,958.5 (-8.9%)	**1,638.5** (-16.3%)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減少23.8%)

宗旨

46 宗旨是確保香港的年青人有機會接受均衡的優質教育，以應付未來生活和工作上的挑戰，並培養終身學習的精神，不斷追求知識，充實自己。

簡介

47 教育統籌局就基礎教育和高等教育制定政策，並制定有關教育的法例和監察整個教育界的表現。

48 教育統籌局繼續監督教育改革的推行，包括改革學位分配機制、改善學校課程、促進多元教育，以及透過視學和校外評核提供質素保證服務。此外，教育統籌局亦會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改革建議。

49 教育統籌局繼續推行毅進計劃，為中五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持續進修的途徑。這項計劃結合教學與實習訓練，旨在提高學員的兩文三語和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學年，14間中學參加了毅進／中學協作計劃。該計劃為那些無意修讀傳統高中課程的學生開闢新的進修途徑。

50 教育統籌局繼續監督基本能力評估的推行，包括評估小三、小六及中三學生在中、英、數方面是否達到基本能力的全港性系統評估。

51 教育統籌局繼續與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協作，為各學習階段的語文教育提供支援，並改善社會整體的語文能力。

52 教育統籌局繼續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教育統籌局將會：

- 支持專上教育界的長遠發展；
- 為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以便研究與教育樞紐相關的策略性事項，及其在政策和資源方面的影響；
- 檢討毅進計劃在高中教育新學制下的未來發展；
- 監察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長遠安排的推行情況；
- 繼續推行建校計劃、學校保養計劃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

- 繼續促進學額供應的增長，以滿足香港國際社群的需要，主要方法是把合適的空置校舍分配予非牟利國際學校；
- 繼續透過優質教育基金支持推廣優質教育的新措施，並精簡申請程序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鼓勵學校分享優質教育基金資助計劃的成功經驗，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進一步發展和推廣優質教育基金的成果；
- 在諮詢公眾意見後，在二００七年下半年敲定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計劃；
- 繼續支援資助學校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設立法團校董會及推行校本管理；
- 監察教育改革措施的推行情況，以便落實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加強有助發展校本課程的專業支援，包括為公營學校提供到校支援服務、為教師籌辦專業發展活動、與教師合編學與教的資源及教材，以及進行協作研究及發展計劃；
- 按照公營學校所推行的新課程架構，透過 4 個關鍵項目，即德育及公民教育、從閱讀中學習、專題研習和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推廣學會學習；
- 繼續推行教育發展基金轄下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以期向學校提供更貫徹的專業支援服務，讓學校提升專業效能，進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並且把支援服務推廣至學前教育；
- 繼續向學校提供經改良的工具和相關的資料，以便學校進行自我評估，使能完成校外評核的首個周期，並檢討校外評核的推行情況，以便改善由二００八至０九學年開始推行的第二個周期校外評核；
- 繼續推廣和支援公營學校使用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
- 監察學生資助辦事處推行各項資助計劃；
- 就資優教育加強與相關機構及大專院校的合作，並繼續採用三層架構的模式，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相關的支援，也分別為他們的教師及家長安排專業發展和培訓措施；以及
- 確保香港資優教育學院為具卓越才華的學生提供更有系統、連貫及具挑戰性的校外培訓課程，並推廣資優教育的理念和實踐方法。

財政撥款分析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7.7	7.2	7.2	**7.7**
(2) 小學教育	10,224.0	10,630.8	10,176.8	**10,510.0**
(3) 中學教育	16,387.0	16,964.6	16,303.2	**17,166.4**
(4) 特殊教育	1,184.4	1,279.2	1,215.9	**1,325.3**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74.7	1,025.8	1,365.6	**3,048.8**
(6) 人力發展	92.8	125.4	97.2	**102.4**
(7) 職業教育及培訓	2,111.2	2,026.9	2,022.6	**2,000.0**
(8) 政策及支援	1,785.6	2,150.9	1,958.5	**1,638.5**
	32,667.4	34,210.8	33,147.0 (-3.1%)	**35,799.1 (+8.0%)**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4.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七至○八年度的撥款較二○○六至○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 萬元(6.9%)，主要由於二○○七至○八年度須向局長辦公室 2 名合約員工支付約滿酬金。

綱領(2)

二○○七至○八年度的撥款較二○○六至○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32 億元(3.3%)，主要由於薪酬遞增、提供額外的直資小學學位、為融合教育津貼及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小學增加撥款，以及額外撥款供小學進行保養及修葺工程。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小學縮減班數而得以抵銷。由於人手需求減少及官立小學的校工服務外判，在二○○七至○八年度會刪減 56 個職位。

綱領(3)

二○○七至○八年度的撥款較二○○六至○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632 億元(5.3%)，主要由於薪酬遞增、開設額外的中學班級、提供額外的直資中學學位、為成立法團校董會的中學增加撥款、支援發展高中教育新學制的措施，以及額外撥款供中學進行保養及修葺工程。由於人手需求減少及官立中學的校工服務外判，在二○○七至○八年度會淨刪減 27 個職位。

綱領(4)

二○○七至○八年度的撥款較二○○六至○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94 億元(9.0%)，主要由於薪酬遞增、為成立法團校董會的特殊學校增加撥款，以及額外撥款供特殊學校進行保養及修葺工程。

綱領(5)

二○○七至○八年度的撥款較二○○六至○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832 億元(123.3%)，主要由於實施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為教師在特殊教育方面的專業發展撥款，以及開辦額外的幼兒教育課程。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而得以抵銷。在二○○七至○八年度會開設 4 個職位。

綱領(6)

二○○七至○八年度的撥款較二○○六至○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20 萬元(5.3%)，主要由於為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提供額外撥款，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綱領(7)

二○○七至○八年度的撥款較二○○六至○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260 萬元(1.1%)，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綱領(8)

二○○七至○八年度的撥款較二○○六至○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2 億元(16.3%)，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開設職位所需的薪金撥款增加，以及基本能力評估的額外需求而抵銷。在二○○七至○八年度會淨開設 93 個職位。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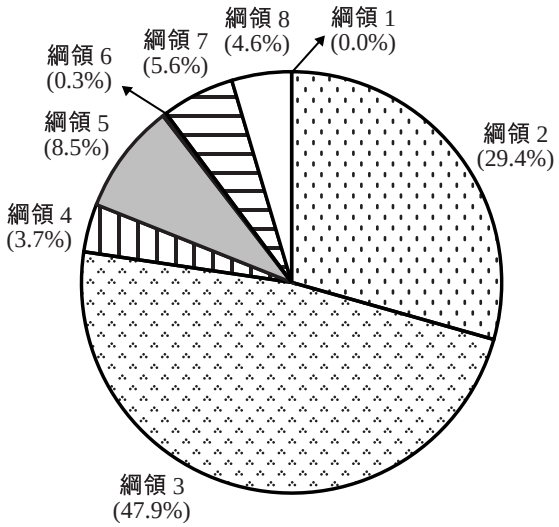

(綱領 1 項下的撥款佔整體撥款的 0.02% 。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計算，是項百分率沒有在此顯示。)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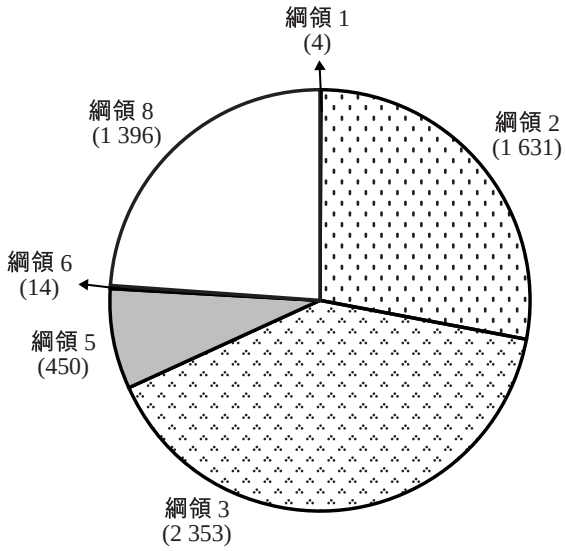

(綱領 4 及 7 項下的政府員工亦有參與其他綱領的工作，其數字已在其他綱領項下反映。)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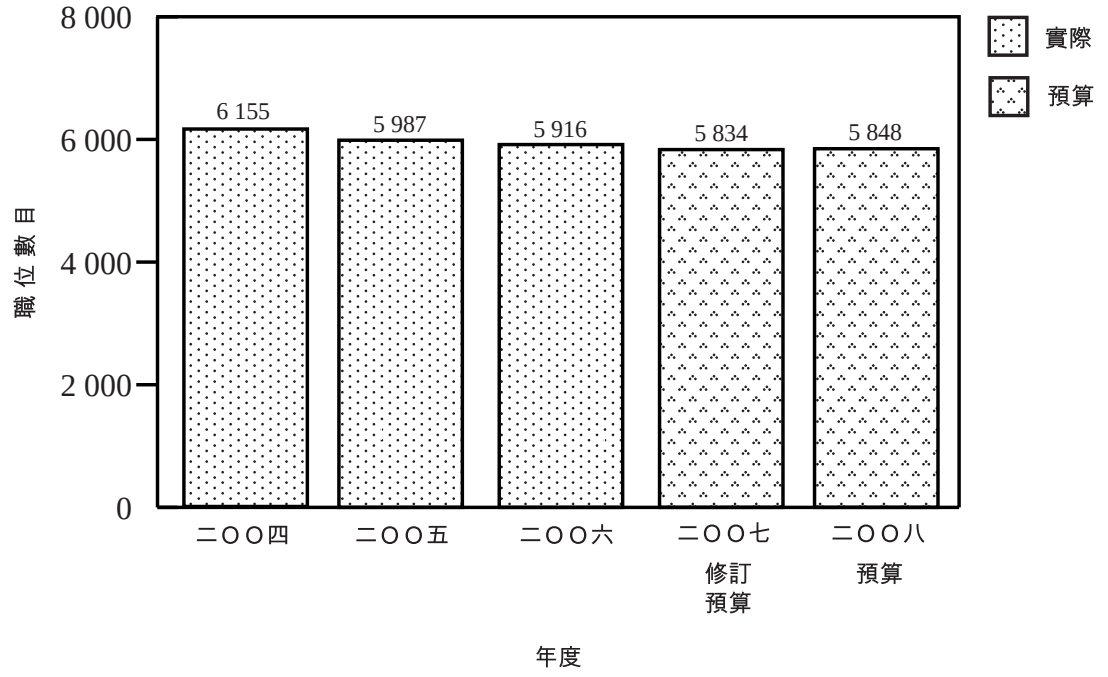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核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0,719,776	32,406,459	31,209,533	**34,477,580**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23,259				
	減去發還款項 ..... 貸記 23,259	—	—	—	**—**
	經常開支總額.....	30,719,776	32,406,459	31,209,533	**34,477,58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527,874	1,211,457	1,464,542	**756,393**
	自僱創業支援計劃	17	—	100	**—**
	非經常開支總額.....	1,527,891	1,211,457	1,464,642	**756,393**
	經營帳總額	32,247,667	33,617,916	32,674,175	**35,233,973**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47	425	5,181	**2,323**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2,339	—	—	**1,122**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2,586	425	5,181	**3,445**
	資助金				
871	職業訓練局.....	17,154	17,319	15,835	**18,577**
873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	1,280	1,205	1,160	**16,800**
898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家具及設備(整體撥款).....	1,661	3,406	3,406	**3,406**
900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整體撥款)	325,460	404,348	335,197	**442,669**
95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139,530	85,358	**53,609**
976	職業訓練局(整體撥款)	26,649	26,649	26,649	**26,649**
	香港學術評審局	1,232	—	—	**—**
	資助金總額	373,436	592,457	467,605	**561,710**
	資本帳總額	376,022	592,882	472,786	**565,155**
	開支總額.....	32,623,689	34,210,798	33,146,961	**35,799,128**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教育統籌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5,799,128,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52,167,000 元，而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175,439,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4,477,580,000 元，用以支付教育統籌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68,047,000 元 (10.5%)，主要由於二〇〇七至〇八學年開始推行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所需撥款亦包括在內。

3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教育統籌局的人手編制有 5 831 個常額職位及 3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淨開設 14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225,86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5-06 (實際) ($'000)	2006-07 (原來預算) ($'000)	2006-07 (修訂預算) ($'000)	**2007-0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390,247	2,453,387	2,355,230	**2,434,846**
－ 津貼	15,144	16,554	18,964	**19,353**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910	1,778	1,346	**98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330	6,350	5,500	**6,500**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205,784	266,968	336,677	**358,740**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51,397	74,704	75,018	**78,364**
－ 一般部門開支	349,938	473,075	413,565	**520,493**
其他費用				
－ 教師訓練	101,498	134,652	98,484	**172,355**
－ 課程發展處	211,647	267,337	187,558	**195,538**
－ 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76,017	147,675	147,032	**127,063**
－ 學校課外活動、計劃、津貼及獎品	16,033	34,772	32,545	**49,099**
－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	—	**1,973,000**
資助金				
－ 小學資助則例	9,043,062	9,261,952	8,888,975	**9,089,788**
－ 中學資助則例	12,657,912	13,363,393	12,854,969	**13,396,816**
－ 按揭利息津貼計劃	21,688	20,100	22,150	**17,010**
－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1,160,413	1,245,414	1,190,875	**1,268,110**
－ 直接資助計劃	1,368,137	1,606,117	1,565,479	**1,800,494**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157,774	194,017	184,688	**99,466**
－ 向按位津貼學校給予援助	227,216	209,338	193,176	**181,648**
－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116,828	113,727	114,793	**115,098**
－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170,033	166,752	167,781	**167,780**
－ 向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私立學校、教育機構及自修室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	199,190	243,055	231,604	**261,650**

	2005-06 (實際) ($'000)	2006-07 (原來預算) ($'000)	2006-07 (修訂預算) ($'000)	**2007-08 (預算) ($'000)**
－ 雜項教育服務	103,614	122,446	163,128	**188,599**
－ 為輕度弱能的幼稚園學童提供的輔導服務	1,552	—	—	**—**
－ 職業訓練局	1,688,832	1,601,320	1,582,420	**1,570,757**
－ 僱員再培訓局	378,580	381,576	377,576	**384,030**
	30,719,776	32,406,459	31,209,533	**34,477,580**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 23,259,000 元，包括－

- 由學校公積金歸還政府用於教育統籌局公積金分組的員工薪金及津貼 1,830,000 元；
- 由職業訓練局歸還政府用於在該局及其轄下技能訓練中心工作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 19,894,000 元；以及
- 由僱員再培訓局歸還政府用於在該局工作的一名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 1,535,000 元。

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不得超支。

資本帳

資助金

6 在**分目 898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家具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406,000 元，用以支付營辦中的資助學校更換及添置家具及設備的開支。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不超過 500,000 元，並且不屬綜合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的涵蓋範圍，例如更改課程及開設額外班級引致的新需求，以及更換因天災、火災及爆竊而損失的標準項目。

7 在**分目 900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42,669,000 元，用以支付營辦中的資助學校進行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的開支，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不超過 2,000,000 元。二００七至０八年度的撥款較二００六至０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7,472,000 元(32.1%)，主要由於資助學校對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的需求增加。

8 在**分目 976 職業訓練局(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6,649,000 元，用以支付職業訓練局轄下現有教學及訓練場所更換及添置家具和設備的開支，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不超過 2,000,000 元。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承擔額	截至31.3.2006止的累積開支	2006-07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27	毅進計劃	435,000	189,228	53,000	192,772
	031	技能提升計劃	400,000	216,956	42,600	140,444
	032	進行有關教育改革的諮詢及宣傳工作	7,500	5,827	400	1,273
	034	為專上教育課程主辦機構提供評審資助	30,000	15,689	5,110	9,201
	301	評估和發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而設的分類和評核工具	5,490	37	158	5,295
	338	小一入學機制改革對小學教育的影響	8,500	93	2,448	5,959
	339	中一派位機制改革對小學教育的影響	8,500	2,447	1,000	5,053
	340	中一派位機制改革對中學教育的影響	9,200	3,973	1,321	3,906
	344	有關人士對教育改革及主要教育措施的意見監測調查	2,000	899	190	911
	433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	50,000	11,154	9,000	29,846
	496	支援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措施	2,447,200	197,450	362,866	1,886,884
	498	開放學校設施供社區使用	10,000	1,259	3,480	5,261
	914	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164,500	49,980	52,700	61,820
	924	為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津貼	350,000	58,450	46,550	245,000
	948	國際數學及科學趨勢研究2007	4,000	—	2,340	1,660
	949	推廣資優教育	5,680	—	1,892	3,788
	952	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港島區提供臨時辦公地方作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16,000	—	2,500	13,500
	970	向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發放一筆過轉制津貼	5,000	—	—	5,000
			3,958,570	753,442	587,555	2,617,573

承擔額－續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承擔額	截至31.3.2006止的累積開支	2006-07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資本帳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37	北角官立下午小學因遷往雲景道而需要的家具及設備	3,144	—	821	2,323
			3,144	—	821	2,323
871		**職業訓練局**				
	138	加強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	176,900	152,654	11,105	13,141
	821	為職業訓練局更換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8,165	—	2,729	5,436
			185,065	152,654	13,834	18,577
873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				
	835	校舍石棉管理計劃	55,440	—	—	55,440
			55,440	—	—	55,440
95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808	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	198,870	—	79,458	119,412
			198,870	—	79,458	119,412
		總額	4,401,089	906,096	681,668	2,813,325